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2015  
年度報告

#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覽	4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
董事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46
公司資產負債表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朱根榮先生(主席)  
王愛燕先生(首席執行官)  
金皓先生  
鍾新鋼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梅女士  
戴天柱先生  
江智武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江智武先生(主席)  
陳錦梅女士  
戴天柱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戴天柱先生(主席)  
朱根榮先生  
陳錦梅女士  
江智武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錦梅女士(主席)  
戴天柱先生  
江智武先生

## 公司秘書

陳素權先生

## 合規主管

金皓先生

## 授權代表

朱根榮先生  
陳素權先生

##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 公司資料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阡陌投資者關係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桐  
鄉市桐鄉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二工業區振華路  
1360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一座  
8樓805A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公司網址

[www.hzeg.com](http://www.hzeg.com)

## 股份代號

1673

# 財務概覽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2011 港元
<b>主要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b>					
收入	381,355,419	308,905,915	251,362,209	229,520,229	99,115,212
毛利	94,273,990	86,230,820	71,672,996	64,348,803	28,760,539
毛利率	24.7%	27.9%	28.5%	28.0%	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454,137	28,495,589	17,682,187	19,083,369	545,350
純利率	9.0%	9.2%	7.0%	8.3%	0.6%
<b>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b>					
非流動資產	89,469,627	62,630,598	49,671,908	50,513,239	40,131,361
流動資產	249,077,724	317,783,433	244,241,640	199,612,318	181,194,694
非流動負債	389,594	1,360,000	807,350	—	—
流動負債	126,261,997	182,513,113	116,898,276	171,789,787	185,900,17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211,895,760	196,540,918	176,207,922	78,335,770	35,425,882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9.4%	10.1%	0.0%	23.9%	33.7%

## 附註

- (1) 摘錄自招股章程(2013年5月9日)的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的本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一直存在。
-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年終的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末的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和，再乘以100%計算。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章科技」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向各位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全年業績。

在過去一年，全球經濟仍然疲弱，同時，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一直放緩，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增幅跌至約7.0%，為過去5年中表現最差。中國整體經濟環境並未改善，而中國造紙行業正面對著包括產能過剩及新環保要求的挑戰，但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利潤仍錄得可觀增長。此外，在細分市場上，如包裝紙及生活用紙，由於國民生活水平得到改善及網購帶動市場消費和物流模式的轉變，這些造紙生產設備需求仍較殷切。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已錄得連續4個財政年度增長，與上一年度相比上升約23.5%，達到約港幣381,355,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港幣34,454,000元，與上一年度相比上升約20.9%。

在資本市場方面，於2014年10月30日，本集團向聯交所申請將其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並於2015年1月5日成功在主板交易，本集團新的股票號碼為1673。於2015年7月16日，在資本市場不穩定的時期，本集團成功配售了33,000,000股股份，募集淨額約港幣116,400,000元。每一個里程碑都代表著公眾及市場對本集團的認可及信任，本集團將會繼續努力，以業績回報大家。雖然最近股票市場比較低迷，本公司股價由過去一年最高股價港幣5.40元，跌至本報告日港幣3.23元，甚至比本公司的配售價格為低。管理層相信目前股價並未反映公司真正價值，為了維護本公司股東的長遠利益，本集團和我將於適當時候採取行動，以恢復市場對公司信心。

中國經濟已從過往注重高速增長轉為注重品質的可持續發展模式，而且於2015年4月2日，中國國務院批准了更加嚴格的防治水污染的「水十條」政策，對企業環保提出了更高要求。為了應對中國經濟「新常態」及「水十條」政策，本集團相信造紙行業必須更多依靠智能化、自動化、人才資源和技術創新手段，加快企業自身改革，才能得到長遠發展。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多機遇。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已做好充分準備，並對造紙市場未來發展做了詳盡分析。本集團會針對行業需求及發展，將加大力度推進工業環保、中國製造2025及海外銷售發展策略。本集團相信憑藉過去管理團隊穩健及出色的管理，所帶來的亮麗業績，在未來充滿機遇市場中，定必能良好運用配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內部的資源，使本集團向著制定的目標進發。

# 主席報告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發展做出的卓越貢獻，讓華章科技得以繼續邁向成功之道。本人亦對一直支援本集團的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深表謝意。通過上述各方的幫助及努力，本集團一定會勇往直前，讓業務保持持續增長，為各方創造更多價值。

主席  
朱根榮

謹啟

香港  
2015年9月17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朱根榮先生**，52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朱先生監察整體運營及負責整體戰略規劃、發展以及管理本集團。朱先生在機械工程行業擁有約23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1984年至1993年期間任職於輕工業杭州機電設計研究院，並擔任包括產品開發部副主管在內的多個職務，該研究院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漿造紙和電氣儀表自動化的技術研究。朱先生其後於1993年至1996年期間擔任杭州華章微電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混合集成電路和電子鎮流器、工業自動化系統的項目和為工業自動化系統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他亦分別於1996年12月、1998年12月和1999年5月創立杭州意義諮詢(前稱杭州華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榮泰電氣和上海蘊頡諮詢(前稱上海華章電氣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這三家公司的業務其後於2006年11月被轉讓予浙江華章自動化。杭州榮泰電氣已被註銷。朱先生於2001年7月創立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朱先生於1984年7月從南京機電學校獲得工業電氣自動化文憑。自2009年10月以來，他一直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紙業商會的副會長。

**王愛燕先生**，48歲，於2014年10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4年10月1日亦獲委任為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在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的協助下監督會計和財務事務。王先生分別於1992年及2014年取得浙江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本科學歷及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機電及工程行業擁有20多年經驗。於1987年至1993年期間任職於輕工業部杭州機電設計研究所擔任助理工程師。於1993年至1996年期間任職於杭州華章微電子公司副總經理。於1996年12月至2006年8月在杭州意義諮詢有限公司(後稱杭州華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浙江華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鍾新鋼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鍾先生監察及負責本集團污泥處理產品部的戰略規劃、執行、日常管理及行政管理。鍾先生在過濾工程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鍾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華章科技環保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鍾先生曾於2003年任職於杭州貝特過濾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壓濾機)，擔任董事職位。他亦曾於1991年8月至2003年4月期間任職於杭州興源過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壓濾機)，並擔任技術部總監。鍾先生於1991年7月就讀於浙江大學化工機械專業。鍾先生曾為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國通用機械工業協會分離機分會(「分會」)的第四屆(2003至2006年)、第五屆(2007至2011年)及第六屆(2012至2015年)理事會及專家委員會委員；及該分會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第四屆(2003至2006年)、第五屆(2007至2011年)及第六屆(2012至2015年)委員。

**金皓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金先生監察及負責本集團工業自動化系統部的戰略規劃、執行、日常管理及行政管理。金先生在電氣工程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金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金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在杭州華章微電子公司任項目主管。金先生於1996年加入杭州意義諮詢(前稱杭州華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部擔任總經理直至2011年。他於2001年至2009年期間出任華章科技的工程部總經理，並自2009年起擔任工業自動化部總經理。1993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天柱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戴先生於2013年5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1982年1月從浙江工業大學(前稱浙江工業學院)獲得紙漿造紙工藝畢業證書。彼之後於1989年1月從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經濟規劃及管理碩士學位。於1997年7月，戴先生從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他於1998年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八屆委員會委員和浙江省第八屆省政協經濟委員會委員。戴先生曾於1998年擔任浙江財經學院研究所副所長和於2006年3月期間為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前稱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的金融學教授及學術委員會成員。戴先生曾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擔任天和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他曾擔任高校學生教材《投資銀行運作理論與實務》的主編。

**陳錦梅女士**，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2013年5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1969年11月參加工作，1980年7月加入杭州市財政局。陳女士於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於杭州市財政局擔任副局長一職，並於2002年6月至2011年4月在杭州市地稅局擔任局長兼地稅局局長。此後，陳女士於2012年8月從杭州市財政局的工作崗位上退休。她於1997年7月從杭州電子工程學院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i)1998年6月從浙江大學獲得管理工程研究生結業；(ii)於2000年7月從中共浙江省委黨校獲得政治經濟學研究生畢業；及(iii)於2005年8月從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位。此外，她於2010年12月獲得教授級高級會計師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為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中冠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18)的獨立董事。

**江智武先生**，39歲，FCCA,FCIS,FCS(PE)及MHKIoD，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江先生於2013年5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會計、企業管治和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江先生分別自2008年5月至2015年5月、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及2009年9月以來一直擔任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3)（「中國鐵鈦」）的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江先生同時亦已獲委任為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12)及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自2013年起在聯交所上市。加入中國鐵鈦之前，江先生於1999年10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高級經理直至2007年12月離職。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前，江先生於1997年6月至1998年3月期間在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見習員及1998年3月至1999年10月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經理。江先生自2008年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2年2月起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以及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自2010年5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江先生於2012年及2013年均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持續專業發展銀獎，而2014年則獲頒發持續專業發展金獎。江先生於1997年12月11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劉川江先生**，52歲，為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章」)的副總經理兼品質保證總監。劉先生在機械工程行業擁有約23年經驗。他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浙江華章的副總經理和品質保證總監，並曾擔任浙江華章的技術總監。劉先生於1984年8月取得西南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10月取得上海鐵道學院電氣工程系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1年7月從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獲得工程師專業資格。

**唐志超先生**，56歲，為浙江華章的副總經理兼採購總監。唐先生在機械工程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唐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浙江華章污泥處理產品部的總經理。唐先生於1982年1月從浙江工業學院杭州分校獲得製漿造紙技術文憑。

**陳素權先生**，35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和授權代表，於2014年2月28日起生效。陳先生自2014年10月16日以來獲委任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超過13年財務、審計和會計經驗。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要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乃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定制；此外，我們亦向現有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的工業自動化系統及相關項目（「工業自動化業務」）包括工業自動化系統可用作生產工藝的控制，從而提高生產線效率及其他相關服務，並且在工業生產應用中被廣泛使用。本集團的工業自動化系統主要由以下四類產品組成：

- 傳動控制系統；
- 分散式控制系統；
- 機器控制系統；及
- 馬達控制中心

污泥處理產品乃指由本集團自行開發的軟體及自供應商採購的硬體製造且在處理工業廢物時用於將固體與液體分離的脫水系統，用於降低污泥處置成本和滿足中國政府對環保的要求。本集團的污泥處理產品包括兩種類型：壓濾機和鋼帶式壓濾機。

此外，本集團亦向現有的工業自動化業務和污泥處理產品的客戶提供售後和其他服務。

## 行業回顧

過去幾年，中國造紙行業遭遇前所未有的困難。中國造紙行業曾連續10多年平均兩位數以上增長，連續6年產量居全球第一位，一批大企業迅速成長，設備、技術能力和產品品質均達到全球最先進水準，但行業內企業相對分散、市場秩序不規範等問題也始終存在。在經歷2013年零增長的「斷崖式」下滑後，整個行業產品價格向下，效益直線下降，很多企業虧損嚴重經營困難，一批產能落後的小企業倒閉或停產，一批中型企業陷入困境。2015年4月2日，國務院批准了更加嚴格的防治水污染的「水十條」政策，對企業環保提出了更高要求。很多規模小、技術落後、沒有治癒能力的中小企業只能倒閉。因此，中國造紙行業的格局已開始出現變化，尤其是產業集中度得到提高，大企業在行業中的主導作用越來越突出，市場競爭秩序也在逐步規範，一些大企業加強內部管理、技術創新及設備升級，包括通過設備改造或投入新設備，進一步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效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續)

此外，互聯網的發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帶動了網絡購物消費和物流模式的轉變，令包裝紙及生活用紙的需求跟過往有所不同，並帶動需求。造紙公司為了應對市場需求，將期生產設備進行改造或投入更多生產設備，以符合模式的轉變。這方面機器設備需求仍有一定的增長。

2015年，中國政府提出的「一帶一路」戰略，將成為造紙行業發展的下一個機會。中國作為全球造紙產能第一國家，在過去十年已累積了一定的造紙技術及人才，也出口各類型紙，現在產能過剩、市場競爭慘烈、環保成本高漲，造紙企業急需「走出去」尋找新的市場機遇。「一帶一路」戰略下的國家，主要是一些新興市場，缺少造紙設備和技術人員。有了國家戰略為背景，中國的造紙企業及設備供應商已在制訂方案，把握新的海外商機。

## 業務回顧

截至於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簽訂的合同(包括工業自動化系統、污泥處理產品及售後服務)為約342,97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約14.3%。於2015年6月30日，未交付的合同為約264,910,000港元，預計大部份未交付的合同將在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約381,355,000港元，較2014年上升約23.5%。憑藉2014年制定了成立項目事業部策略，積極推廣「設計」「生產」「服務」模式，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設計」「生產」「服務」模式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147,412,000港元。

在中國造紙行業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嘗試拓展海外市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進出口公司與海外客戶訂立金額約25,223,000港元的合同。

於2014年9月，本集團的新廠房興建已完成，並於2014年12月底開始投入生產。新廠房分別增加工業自動化及污泥處理產品約100.0%及約119.0%產能，至5,000台工業自動化系統及92台污泥處理產品。

在市場推廣方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參加了於2014年9月假上海舉行的「2014中國國際造紙科技展覽會」，向國內外客戶推介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並於2014年11月，本集團作為「中國造紙自主裝備星光匯」與演講單位，向國內的造紙企業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

於本年度，華章科技仍繼續努力投入更多資源於產品研究及開發上。截至於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為約16,052,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新增專利14項及新增電腦軟體版權5項。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累計註冊138項專利(包括39項發明專利、89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0項軟體著作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率

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08,906,000港元增加約23.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81,355,000港元。毛利率由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7.9%下跌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4.7%。

#### (i) 工業自動化業務

工業自動化業務收入上升約38.2%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03,949,000港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81,954,000港元。工業自動化業務銷售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提供有關自動化系統的一站式服務。於2014年初，本集團成立了大項目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該部門貢獻了收入約147,412,000港元。一站式服務包括出售自化系統、安裝及測試服務。工業自動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6.8%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2.6%。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於一個工業自動化業務銷售項目的毛利率較低，本集團接受了該項目為了市場推廣的目的。

#### (ii) 污泥處理產品

污泥處理產品銷售收下降約2.65%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5,686,000港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3,948,000港元，主要由於項目的價值和規模的減少。本集團截止於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完成了190份合同，與上一年度比較完成了127份合同。污泥處理產品的毛利率相對穩定，由截止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約28.3%及約27.5%

#### (iii) 售後及其他服務

提供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下降約9.7%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9,272,000港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5,453,000港元，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戶減少零部件和組件的預先儲備。提供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3.3%上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6.2%。該上升由於改裝工程服務的毛利率的改善。

### 其他收入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約3,018,000港元及約3,907,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其他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從浙江省桐鄉市政府收到補貼增加約302,000港元至約3,091,000港元及銷售廢原料約358,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2,200,000港元輕微下降約222,000港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1,978,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收入約3.1%，與上年度相比約佔3.9%。該絕對值下降主要歸因於質保金下降至約957,000港元，抵銷了薪酬及員工福利上升的約748,000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0,713,000港元上升約80,000港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0,793,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收入約8.1%，與上年度相比約佔9.9%。於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保持穩定，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

###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0,137,000港元增加約5,915,000港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16,052,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收入約4.2%，與上年度相比約佔3.3%。研究及開發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和業務發展，並增加研發人員及工程師的人數和工資。研發費用主要用於污泥處理產品的研發和升級現有的產品。

###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220,000港元下降約413,000港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807,000港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融資成本上升約715,000港元。本公司於2015年7月已償還獨立第三方借款。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8,867,000港元及約4,763,000港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營運的附屬公司適用稅率變動。該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由2008年至2016年為15%，因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該子公司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2014：15%）。該子公司2011年的稅收優惠期於2013年12月31日結束，及申請由2014年曆年起未來三年稅收優惠期已於2015年5月獲中國稅務局批准。因此，該子公司於2014年曆年按企業所得稅25%撥備及支付。多繳的稅款已於2015年6月前退還給該子公司。

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3.7%及12.2%。該減少主要原因如上所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利潤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8,496,000港元增長約20.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4,454,000港元。同時，淨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9.2%輕微下降約0.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9.0%。該下降主要歸因於一個項目毛利較低而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資金內源為內部資源及借款。於2015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為約24,941,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約69,859,000港元)，其中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22,000,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22,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下降主要歸因於支付建設新廠房及支付股息。本集團並沒有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使用的銀行信貸是51,974,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60,513,000港元)。

## 借款及抵押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為22,000,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22,000,000港元)，該貸款已於2015年7月償還。該等貸款均以港元計值及按3.6%(2014年6月30日：6%)之年利率計息。

於2015年6月30日，銀行授予的銀行信貸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為抵押，金額分別約2,579,000港元及約15,975,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分別約2,632,000港元及約17,155,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0.1%及9.4%。該下降主要歸因於經營業績提昇。根據於2015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仍保持了良好的財務狀況。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年終的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末的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和，再乘以100%計算。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約10,145,000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無)。

於2015年3月27日，本集團投資尚同投資管理諮詢(邳州)有限公司(「尚同投資」)的9%股份，以現金人民幣8.0百萬元(相等於10,145,000港元)作價，該公司為中國成立公司。尚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參與生產、銷售及科研發展電力變壓器和非晶合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10,302,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約14,156,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建設新廠房。新廠房已於2014年12月投入生產。

### 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14年6月30日：約5,14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及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美元以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下述披露以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2014年12月30日，本集團認購了北京銀行發行本金為50.0百萬人民幣(相當於約63.4百萬港元)的金融產品。於2015年1月15日，該金融產品已被全數贖回並獲收益約41,000人民幣(相當於約5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包括董事)241人(2014年6月30日：228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42,025,000港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則約為40,132,000港元。

員工薪酬乃按其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另設增薪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期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項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來展望

2015年是中國推動改革之年，中國政府為未來重新制訂發展策略，包括中國經濟「新常態」、「中國製造2025」、「一帶一路」及「水十條」等。對造紙行業，這些政策意味著行業內落後產能將會加快淘汰，同時，現有生產設備及污水處理設備必需要升級及改造，才能符合未來發展需要及政策要求。本集團在造紙行業提供設備及服務超過10年，本集團相信運用本集團在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設計及實際運作經驗，可以讓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滿足未來發展需要。

## 使用由配售方式所得款項

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6月30日，以配售方式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2015年6月30日如 招股章程所示的相 同方式及比例使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5年6月30日 所得款項實際 已用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擴大產能	27,100	21,084	6,016
成本節省建設	18,100	–	18,100
持續的產品開發和創新	6,000	6,000	–
提升集團的市場知名度及形象	3,900	898	3,002
提升目前的信息管理系統	300	87	213
	55,400	28,069	27,331

本集團已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國內的持牌銀行，作為附息存款。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因應瞬息萬變而調整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有所增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制定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在過去，本集團在追求企業的利潤的同時，也致力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等各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到企業的各個環節中，使這些標準可以持之以恆。本集團相信這些標準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為員工、社會及環境作出一份承諾，並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聲譽。

目前，環境、社會與管治(「ESG」)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將繼續制訂指引，引領可於整個集團推行的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稱「ESG報告指引」)發布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中載有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於環境保護、工作環境、社區參與三大範疇的政策及常規。本報告旨在讓股東、投資者(包括潛在投資者)及公眾人士能更全面深入地認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文化。本公司認同「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發揮企業對社會的影響力，讓華章科技成為肩負社會責任企業。

## 環境保護

### 環境政策

本公司承諾維持優質管理及推行節省資源及處理廢料之政策。本公司已根據環境規例制定以下政策：

1. 本公司通過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內部程序預防和管理污染。
2.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遵守國家及地區環境保護規例，並據此確立自行規管之架構及標準。

本集團已對排放或產生的氣體、噪音和污水作定期檢測，以確保我們的污染水平處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列明的允許範圍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無危害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須遵守與安全生產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包括規管中國安全生產管理的主要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為確保僱員在生產過程中的作業安全與健康，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有關自救和逃生的定期培訓課程、在車間安放急救箱及使用勞動保護設備等等。我們亦為我們的僱員投購意外險。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營運獲得以下管理系統證書，即：(i)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及(ii)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作為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份，本集團已設立工傷事故管理制度，用於管理、匯報、調查和處理工傷事故，該制度詳細規定了各級處理事故的程序，因此一旦出現事故，當中涉及的所有員工將有明確的處置指導。

## 員工政策

本集團聘用的員工約99.9%位於中國。本集團嚴謹遵從中國勞動法的規定，無違反相關準則及法規：

1. 勞工工資、加班費及相關福利均依據當地最低工資(或高於)支付；
2. 假期及法定有薪假期均遵從國家規定；
3. 公司平等對待每一位員工，不因員工的民族、種族、國籍、性別、宗教、年齡、性取向、政治派別、婚姻狀況等社會身份而影響其錄用，待遇、升遷等；

## 僱員培訓及發展

公司有完整的培訓制度和培訓體系來支撐僱員的在職教育和在職培訓，以便提升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公司培訓主要包括：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外界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知識產權

由於本集團獲授權使用的知識產權極為重要且涉及商業機密，為保護本集團權益，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包括管理人員、研發人員、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和生產工人)簽署保密協議，該協議涵蓋廣泛的保密資料，包括技術方案和報告、項目設計、電路設計、生產方法、商業機密、工業程序、技術標準、測量軟件、數據庫、產品設計以及研究、設計和開發記錄。

## 反貪污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反貪污政策，並切實執行以防止貪污和欺詐，預防和控制本集團發生舞弊或不道德行為。

## 社區參與

本公司致力透過社區參與改善社會。除向慈善組織作現金捐款外，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一直熱誠主動幫助及支持當地社區及鄰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捐出超過1.0百萬的善款，貢獻社會。

# 董事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各分部的年度表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當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6頁至第49頁內。

## 末期股息

於2015年3月6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4年：無)。董事會現建議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2014年：每股5.0港仙)，支付給於2015年11月18日於股東名冊上的公司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11月24日支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以下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自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起至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目的是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自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起至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目的是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分段(i)及(ii)提及的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董事報告

## 財務概覽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覽載於第4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列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於2015年7月配售股份

於2015年7月16日，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制方博榮控股有限公司（「博榮」）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按配售價每股股份3.60港元配售最多3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ii)博榮同意按每股股份3.60港元認購最多33,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2015年7月21日，博榮向若干名獨立第三方按認購價每股股份3.60港元配售3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具總面值為33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股份3.60港元向博榮發行33,000,000股新普通股（具總面值為330,000港元）。本公司籌集約118,800,000港元（扣除直接應佔開支約116,412,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於污水處理業務拓展、還款予第三方貸款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份3.60港元之配售及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15年7月16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39港元折讓約18.00%；及
- (ii) 股份於截至2015年7月15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26港元折讓約15.41%。

# 董事報告

## 於2015年7月配售股份(續)

認購價為每股份3.6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經計及本公司配售及認購事項估計開支後，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53港元。

建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益處：

- (i) 增加公眾投資者所持股份數額，從而可提高股份之買賣流通性；
- (ii) 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從而進一步優化及分散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 (iii) 本公司可把握當前股價籌集新資金，用於本集團進行污水處理業務拓展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 (iv) 預期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會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降低，從而維持本公司穩健的財務狀況。

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無承配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因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6。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和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約57,213,000港元。57,213,000港元的金額是指經扣除累計虧損後可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溢價，但前提為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

## 借貸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借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來自銷售總收入的約17.2%(2014年6月30日：約6.4%)及約48.1%(2014年6月30日：約25.5%)。

# 董事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17.7%(2014年6月30日：約26.1%)及約53.0%(2014年6月30日：約42.2%)。

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控股股東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劉川江先生及朱凌雲女士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擁有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的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朱根榮先生(主席)  
王愛燕先生(首席執行官)(於2014年10月1日任命))  
鍾新鋼先生  
金皓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天柱先生  
陳錦梅女士  
江智武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度報告第7頁至第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中披露。根據公司章程(「章程細則」)訂明，王愛燕先生、鍾新鋼先生和陳錦梅女士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週年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為獨立人士。

## 董事的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13年5月16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除了王愛燕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自2014年10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 董事報告

## 董事的服務合同(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15年6月30日，其後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 董事於合同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而言屬重大，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

## 與關連人士交易

2013年5月6日，本公司與浙江華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浙江華章自動化」)簽訂一份於2015年6月30日到期、為期約36個月，並與(i)本集團不時提供工業自動化系統有關的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及與(ii)本集團不時採購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及其他硬件及部件有關的總採購協議。浙江華章自動化由Huazhang Overseas Holding, Inc.(「Huazhang Overseas」)間接擁有其30%的股權，而Huazhang Overseas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擁有約77.9%的股權，因此，浙江華章自動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於2014年7月，Huazhang Overseas出售持有100%浙江華章自動化股份的華章電氣自動化控股有限公司(「華章自動化(香港)」)的30%權益，予在法國業務夥伴。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結束與浙江華章自動化的關連關係。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屬持續關連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14A條於本報告披露。年內，本集團與浙江華章自動化的若干交易如下：

交易性質	金額
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	1,187,634
採購品牌工業自動化產品、硬件及部件	231,709

除其中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並無交易屬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作出年度審閱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確認後，方可進行。

# 董事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總結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由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對本公司而言，涉及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當)的條款；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聘請本公司的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議定程序。基於所執行的工作，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確認書。

## 管理合同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管理及行政的合同，亦無有關合同於年內存續。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除陳錦梅女士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承擔的職責及職務以及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

# 董事報告

## 遵守不競爭承諾

為保護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的權益，於2013年5月6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博榮控股有限公司、聯順有限公司、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劉川江先生及朱凌雲女士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舊契約」)，據此，彼等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只要其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然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於目前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限制業務」)持有權益。

控股股東於2014年12月19日簽立新不競爭承諾契約(「新契約」)。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月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新契約的條款繼承舊契約所載條款，並參照主板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立約保證，倘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提供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商機，彼等將通知本公司，並會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本公司的現行業務、相關機會所需的財務資源及相關機會的商業可行性後，以簡單大多數票的方式決定是否把握上述機會。新契約已自2015年1月5日起生效。

就此，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遵守新契約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新契約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就彼等所能確定，控股股東概無違反於新契約作出的任何承諾。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遵守新契約承諾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繼續於其往後年報中披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的新契約的遵守情況。

# 董事報告

## 遵守不競爭承諾(續)

為進一步清晰劃分浙江華章自動化和本集團各自的業務，並使本集團免受來自浙江華章自動化的任何潛在競爭影響，華章自動化(香港)和浙江華章自動化於2013年5月6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及由彼等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作夥伴、合資企業或透過其他合同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上市後不時於中國(包括香港)供應和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於2014年7月，本集團結束與浙江華章自動化的關連關係。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載於「遵守不競爭承諾」一節的資料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利益有任何衝突的業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13年5月16日(「上市日」)起生效。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2.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士在內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員工參與購股權。

### 3. 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的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27,200,000股)。27,200,000股於本年度報告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92%。

### 4. 各參與人士的配額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 董事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5.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 6. 接納購股權的期限及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 7.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該日必須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交易日」)；(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8. 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即2013年5月16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前終止。期後概不會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朱根榮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00,000股股份 (附註1)	75.00%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9.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附註2)	77.90%
	聯順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5,005,5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附註3)	53.79%
王愛燕先生(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00,000股(附註4)	75.00%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9.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附註2)	77.90%
	聯順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93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附註3)	20.74%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博榮控股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該公司的77.90%權益由聯順有限公司持有，而聯順有限公司的53.79%權益由朱根榮先生持有。朱先生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的77.90%和22.10%權益分別由聯順有限公司和群御有限公司持有。
3. 聯順有限公司的53.79%、20.74%、17.95%和7.52%權益分別由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劉川江先生和朱凌雲女士持有。

# 董事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續)

4. 該等股份以博榮控股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該公司的77.90%權益由聯順有限公司持有，而聯順有限公司的20.74%權益由王愛燕先生持有。根據收購守則王先生被視為朱先生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機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4,000,000	75%
聯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00,000(附註1)	75%
朱根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00,000(附註2)	75%
王愛燕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00,000(附註3)	75%
劉川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00,000(附註4)	75%
朱凌雲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00,000(附註5)	75%

# 董事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股份以博榮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聯順有限公司擁有博榮控股有限公司77.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聯順有限公司擁有博榮控股有限公司77.90%的權益，而朱根榮先生擁有聯順有限公司53.7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聯順有限公司擁有博榮控股有限公司77.90%的權益，而王愛燕先生擁有聯順有限公司20.74%的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王先生被視為一名朱根榮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因此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聯順有限公司擁有博榮控股有限公司77.90%的權益，而劉川江先生擁有聯順有限公司17.95%的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劉先生被視為一名朱根榮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因此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聯順有限公司擁有博榮控股有限公司77.90%的權益，而朱凌雲女士擁有聯順有限公司7.52%的權益。根據收購守則，朱女士被視為一名朱根榮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因此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8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且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 董事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3年5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並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江智武先生、陳錦梅女士及戴天柱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江智武先生。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關於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審議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的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朱根榮  
主席

香港，2015年9月17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常規一直是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於2015年1月5日前，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由2015年1月5日起，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的變更及最佳常規的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符合條文的規定，也實現條例的精神，藉以提升企業的表現及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匯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在2014年10月1日前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該偏離已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中期報告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度報告內「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中描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載的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2015年1月5日前，已遵守有關行為守則。

由2015年1月5日，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自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6月30日，關於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朱根榮先生(主席)  
王愛燕先生(首席執行官)  
鍾新鋼先生  
金皓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天柱先生  
陳錦梅女士  
江智武先生

一份更新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設存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均以名字識別。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認為其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責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充分了解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及監管規定下各自的職能和責任。各董事已經將其任職之時於其他公司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和重大承擔的細節告知本公司。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指導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發展。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年度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審查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監督和控制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雖然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但所有的董事繼續將充足時間和注意力投入本公司事務中。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除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於年內未曾設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來處理任何事項。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履行本集團業務而引起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所保障的範圍。

## 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年內，董事會基於審查和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共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常規董事會會議至少14天前，全體董事均會獲得通知，彼等可將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至少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主席亦會保證全體董事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續)

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均分發至全體董事，以供彼等在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妥善簽署的會議記錄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會亦確保其及時以適當的形式和質量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履行其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成員亦可在適當情形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有權全面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全體會議的詳細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會全體會議董事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董事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朱根榮先生(主席)	4/4	1/1
王愛燕先生(首席執行官)	4/4	1/1
金皓先生	4/4	1/1
鍾新鋼先生	4/4	1/1
戴天柱先生	3/4	1/1
陳錦梅女士	4/4	1/1
江智武先生	4/4	1/1

##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確保本公司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審閱此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朱根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本集團的政策制定。

主席亦領導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於2014年9月30日或以前，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因此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

董事會認為，於2014年9月30日之前期間，雖然沒有行政總裁一職，但通過由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已確保權責平衡。

本公司已委任王愛燕先生為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及自2014年10月1日起一直遵守守則條文A.2.1條。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告退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尚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

##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有關董事會貢獻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的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 企業管治報告

## 專業發展(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位董事的個人培訓記錄總結如下：

參加與業務或董事職責  
相關的座談會/  
項目/會議

### 董事姓名

朱根榮先生	√
王愛燕先生	√
鍾新鋼先生	√
金皓先生	√
戴天柱先生	√
陳錦梅女士	√
江智武先生	√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出席任何合適的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立於2013年5月6日，包括3名獨立非獨立董事，分別為江智武先生、陳錦梅女士及戴天柱先生。江智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彼等的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建議。

在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方面，審核委員會即將履行的工作包括：

- (a)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 (b) 向董事會提出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酬金的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 (c) 釐定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及
- (d) 審閱相關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及討論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及最終版本將會於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其評論及記錄。公司秘書亦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將保存會議記錄全文。

本公司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其履行職務。審核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為履行責任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之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並對年度內財務報告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或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作出討論及審閱。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年度的外聘核數師酬金、內部監控制度及非豁免關連交易記錄，並達成一致決定。

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審核委員會會議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江智武先生(主席)	4/4
陳錦梅女士	4/4
戴天柱先生	3/4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13年5月6日成立，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錦梅女士。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就其對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具有釐定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配套的轉授責任，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任何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續)

本公司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其履行職務。薪酬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為履行責任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薪酬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陳錦梅女士(主席)	1/1
江智武先生	1/1
戴天柱先生	1/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5月6日成立，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根榮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戴天柱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及甄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有關提名新任董事方面，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特別是其其在工業自動化系統及污泥處理產品及／或其他專業範疇的經驗。

本公司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其履行職責。提名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為履行責任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續)

於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共舉行了1次會議。會議期間並無任何建議修改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且委員會也確認董事會的多樣性。此外，委員會建議王愛燕先生為董事會董事。

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戴天柱先生(主席)	1/1
朱根榮先生	1/1
陳錦梅女士	1/1
江智武先生	1/1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通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訂明方式，實現公司的可持續和平衡發展，也提升了公司業績的質量。

本公司旨在通過對多項因素的考慮，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如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其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管理，並據此促進嚴格檢視及監控管理過程。董事會不論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均有豐富的多元性。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報告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審批前就所提交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確認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引致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而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的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核數師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核(續)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成效。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以及資源充足的程度、員工的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並滿意有關結果。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察及管理有關其業務活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營運制度失效的風險以及達成業務目標。該制度包括清晰劃分職責的界定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制度，例如銀行賬戶的每月對賬。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監控的成效。根據董事會獲提供的資料及其本身所進行觀察，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1,100
中期審閱服務	250
	1,350

### 公司秘書

陳先生於2014年2月28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而於2015年，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8樓5A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的文件，各自經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請求。請求一經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會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請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建議之通知期，基於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b) 倘要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續)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致電(852)3153-4985。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有關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被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至少為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之履歷詳情。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zeg.com](http://www.hzeg.com)。

於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6至第11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9月17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6	4,519,007	8,819,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0,599,851	48,962,955
投資物業	7	8,777,60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3,737,117	3,086,8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10,144,56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255,611	1,251,763
預付款項	11	435,874	509,453
		<b>89,469,627</b>	<b>62,630,59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70,968,562	108,652,0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6,075,455	101,368,450
預付款項	11	13,525,805	14,946,416
受限制現金	13	1,567,382	957,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46,940,520	91,859,246
		<b>249,077,724</b>	<b>317,783,433</b>
<b>總資產</b>		<b>338,547,351</b>	<b>380,414,031</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2,720,000	2,720,000
股份溢價	14	41,534,254	61,934,254
其他儲備	16	70,589,582	64,604,279
保留盈利	15	97,051,924	67,282,385
<b>權益總額</b>		<b>211,895,760</b>	<b>196,540,918</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6月30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389,594	1,360,00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01,864,038	155,912,61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97,959	4,600,494
借款	18	22,000,000	22,000,000
		126,261,997	182,513,113
<b>負債總額</b>		<b>126,651,591</b>	<b>183,873,113</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38,547,351</b>	<b>380,414,03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2,815,727</b>	<b>135,270,32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12,285,354</b>	<b>197,900,918</b>

第52頁至116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於2015年9月17日，本財務報表的第46頁到第116頁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代表簽署。

朱根榮  
董事

王愛燕  
董事



#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30	66,697,008	66,697,008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01,000	2,020
預付款項	11	76,666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247	1,647,791
		<b>1,184,913</b>	<b>1,699,811</b>
<b>總資產</b>		<b>67,881,921</b>	<b>68,396,819</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2,720,000	2,720,000
股份溢價	14	41,534,254	61,934,254
未分配利潤／(累計虧損)		15,678,725	(2,721,543)
<b>權益總額</b>		<b>59,932,979</b>	<b>61,932,711</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7	7,948,942	6,464,108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67,881,921</b>	<b>68,396,819</b>
<b>流動負債淨值</b>		<b>(6,764,029)</b>	<b>(4,764,29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9,932,979</b>	<b>61,932,711</b>

第52頁至116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於2015年9月17日，本財務報表的第46頁到第116頁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代表簽署。

朱根榮  
董事

王愛燕  
董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收入	20	381,355,419	308,905,915
銷售成本	22	(287,081,429)	(222,675,095)
<b>毛利</b>		<b>94,273,990</b>	<b>86,230,820</b>
分銷成本	22	(11,977,729)	(12,200,366)
行政開支	22	(30,793,452)	(30,712,604)
研發開支	22	(16,052,036)	(10,137,341)
其他收入	21	3,907,416	3,018,267
其他虧損—淨額	23	(947,989)	(56,259)
<b>經營溢利</b>		<b>38,410,200</b>	<b>36,142,517</b>
融資收入	26	1,682,320	1,380,747
融資成本	26	(875,640)	(160,428)
融資收入—淨額	26	806,680	1,220,319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9,216,880</b>	<b>37,362,836</b>
所得稅開支	27	(4,762,743)	(8,867,24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所有溢利</b>		<b>34,454,137</b>	<b>28,495,589</b>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300,705	813,40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300,705	813,407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所有全面收益總額</b>		<b>35,754,842</b>	<b>29,308,996</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b>			
- 每股基本盈利	28	0.13	0.10
- 每股攤薄盈利	28	0.13	0.10

第52頁至116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股息	29	13,815,000	13,600,00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的結餘	2,720,000	61,934,254	64,604,279	67,282,385	196,540,918
<b>全面收益</b>					
本年度溢利	-	-	-	34,454,137	34,454,137
匯兌差額	-	-	1,300,705	-	1,300,705
全面收益總額	-	-	1,300,705	34,454,137	35,754,842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股息	-	(20,400,000)	-	-	(20,400,000)
溢利撥至法定儲備(附註16)	-	-	4,684,598	(4,684,598)	-
<b>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b>	<b>2,720,000</b>	<b>41,534,254</b>	<b>70,589,582</b>	<b>97,051,924</b>	<b>211,895,760</b>
於2013年7月1日的結餘	2,720,000	70,910,254	60,488,810	42,088,858	176,207,922
<b>全面收益</b>					
本年度溢利	-	-	-	28,495,589	28,495,589
匯兌差額	-	-	813,407	-	813,407
全面收益總額	-	-	813,407	28,495,589	29,308,996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股息	-	(8,976,000)	-	-	(8,976,000)
溢利撥至法定儲備(附註16)	-	-	3,302,062	(3,302,062)	-
<b>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b>	<b>2,720,000</b>	<b>61,934,254</b>	<b>64,604,279</b>	<b>67,282,385</b>	<b>196,540,918</b>

第52頁至116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的現金	31	10,806,354	10,852,423
所得稅退稅		5,207,790	–
已付所得稅		(13,777,699)	(6,384,732)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b>2,236,445</b>	<b>4,467,691</b>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83,813)	(7,898,053)
已收利息	26	1,609,356	1,380,747
現金支付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73,266,24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收現金	9, 23	63,212,565	–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b>(26,828,135)</b>	<b>(6,517,306)</b>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向公司擁有人派付的股息	29	(20,400,000)	(8,976,000)
貸款所得款項		–	22,000,000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20,400,000)</b>	<b>13,024,00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44,991,690)</b>	<b>10,974,385</b>
匯率變動的影響		72,964	(35,76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59,246	80,920,622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b>	<b>46,940,520</b>	<b>91,859,246</b>

第52頁至116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和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自動化和污泥處理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朱根榮先生(「朱先生」)、王愛燕先生(「王先生」)、劉川江先生(「劉先生」)和朱凌雲女士(「朱女士」)。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3年5月16日以配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普通股已於2015年1月5日從聯交所的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15年9月17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發佈。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同時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已於下文附註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須於2014年7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並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報」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該修訂闡明，抵銷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其亦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由所有交易對手依法執行。該修訂亦考慮結算機制。該修訂並無對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之合併入賬」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意味不少基金及類似實體將獲豁免將旗下大部分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取而代之，基金及類似實體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該等修訂對符合「投資實體」之定義並體現特定特色的實體予以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亦作出修訂，引入一間投資實體需要作出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可收回金額披露於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規定倘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須披露有關該金額的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一衍生工具的變更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放寬於對沖工具變更符合指定條件時終止對沖會計法的規定。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詮釋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詮釋。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載有有關確認負債的標準，其中一項為有關實體由於過往事件(稱為責任事件)而於現時承擔責任的規定。該詮釋澄清產生支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費的相關法例所述的活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a)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經營分部」規定須披露管理層於合併經營分部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於呈報分部資產時提供分部資產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該兩項準則修定澄清實體使用重估模式時，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的處理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該修訂本規定報告需披露管理實體(作為關聯方)向管理實體的僱員或董事支付的補償，惟須披露管理實體就所提供服務向報告實體收取的金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此準則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式例外情況(其容許實體按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適用於全部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合約(包括非金融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編製人亦須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指引，以釐定收購一項投資物業是否屬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隨之作出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已作修訂，以澄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定義，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然代價的付款責任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所有非權益或然代價(金融及非金融)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收益及損失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適用於任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成立的合營安排在其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a)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於2014年7月1日起採納上述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概無任何其他於2014年7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但於2014年7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亦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此等修訂澄清以收入為基準的折舊或攤銷方法何時適合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闡明，以動用資產所產生的收入為基準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並不適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確立一項可駁回假設，以動用資產所得收入為基準計量無形資產攤銷並不適合。假設僅可於若干有限情況駁回：無形資產表明為收入的計量方法；或可證明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收入及耗用有密切關聯。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但於2014年7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亦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投資訂有三項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依據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決定。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允價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允價值的變動，惟權益工具不得持作買賣用途。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量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量變動於三個階段內移動，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則意味著，初始確認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時，必須以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首日虧損，按攤銷成本於損益確認。如屬貿易應收款項，則此首日虧損將相等於其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使用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的組合式公允價值對沖除外。新指引使對沖會計處理更能配合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且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規則為本」的方針給予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但於2014年7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亦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透過五步法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界定與客戶的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責任及(5)當履約責任獲償付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一家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有關數額反映該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其摒棄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及許可安排提供具體指引。其亦包括一整套有關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及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之前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從客戶轉移資產」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31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的易貨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該修訂本容許主體在各自的單獨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其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主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號的修訂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該修訂本澄清資產(或出售集團)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反之亦然)的時間，這並不構成一項出售或分派計劃的變動，亦不會按有關情況入賬。這意味資產(或出售集團)無需單單因為出售方式變動，而於財務報表還原為未曾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持作分派」的情況。亦解釋不再持作分派但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集團)應採用出售計劃變動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提前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但於2014年7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亦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金融工具：披露」。包括兩項修訂：(i)服務合約：倘實體根據容許轉讓人終止確認資產的條件向第三方轉讓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規定披露實體可能於所轉讓資產保留的所有持續參與類別。該準則提供持續參與定義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號的後續修改給予首次採納者相同的寬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採用未來適用法選擇性地提前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ii)中期財務報表：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披露一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改規定的額外披露並無特別規定於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惟香港會計準則34規定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提前採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4號「中期財務報告」。該準則釐清「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的資料」的標準參考，亦修訂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中期財務報表與該資料所在位置的交叉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提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號「監管遞延賬目」說明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但符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遞延處理的開支或收入金額，原因是費率監管機構現時或預期在訂定實體可就受費率規管的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時將該金額計算在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允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資格人士繼續沿用過往公認會計原則的費率監管會計政策，而只作有限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規定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監管遞延賬目結餘及於綜合收益表分開呈列該等結餘的變動。本集團須作出披露，以識別導致確認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的費率監管形式的性質及相關風險。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的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但於2014年7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亦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該修訂本要求投資者，如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一項「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定義)，則須應用企業合併的會計法原則。具體而言，投資者將需要：1)計量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2)支銷收購相關成本；3)確認遞延所得稅項；及4)確認殘值為商譽。除非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相抵觸，否則必須應用企業合併會計法的所有其他原則。該修訂本同時適用於收購一項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和額外權益。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權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此等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須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有關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之修訂本釐清投資實體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應用綜合入賬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釐清當中介母公司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時可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當投資實體母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時有關豁免則可適用。

該中介母公司亦需就有關豁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其他標準。

修訂本亦釐清投資實體須將並非投資實體及為支持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提供服務，因此成為投資實體延伸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然而，修訂本亦確認，倘附屬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投資實體母公司須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值之方式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b)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但於2014年7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亦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允許並非屬於投資實體惟於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於應用權益法時可豁免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計量，或解除公允價值計量，惟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須就彼等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畫」。該修訂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重要性和匯總、小計的列報、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儘管修改不涉及具體變動，但是澄清了許多關於列報的問題，並強調允許編製者對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列報進行適當修改以符合自身情況及使用者的需求。通過修訂來解決的關鍵範圍如下：1)實質性：實體不應以會損害有用資料的方式合併或分列資料。倘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披露；2)分列及小計：該等修訂本釐清可接受的額外小計及呈列有關小計的方式；3)附註：實體毋須以特定次序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管理層應根據自身情況及使用者需要調整附註的結構；4)會計政策：應披露的主要會計政策的識別方法；5)來自於權益入賬的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應分為其後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應佔項目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本集團尚未評估該修訂和標準的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有關修訂各自生效日期採納各修訂。

預計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面對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屬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到本集團當日起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確認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帳。

所轉讓代價、任何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已購入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倘該等金額的總和於優惠承購的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續)

#### (c) 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於必要時，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予以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 (d)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扣除減值後計量。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本公司。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列項目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b) 交易和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倘項目進行重新計量)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和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有關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和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收入或成本」內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續)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並無持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和負債按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期末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平均匯率不在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此情況下，收入和開支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為匯兌差額。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價值調整，均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處理，並按期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機器和傢俬、裝置及設備。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當該項目很有可能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且該項目的成本能被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可列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不再確認。其他維修及保養費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列作開支。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物業，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和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資產建成及可投入使用前，不會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以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攤分至剩餘價值以計算折舊：

- 樓宇	20年
- 機器及車輛	10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時產生的損益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其他收益／(虧損)」列賬。

### 2.6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本集團所佔用之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土地及物業)。投資物業進行初始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和借貸成本(如適用))計量。初始計量後，投資物業折舊按照成本扣除累積減值進行。

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5至34年內將成本攤分至剩餘價值以計算折舊。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於出現變動時計入收益表。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其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續支出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至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損益內。

若投資物業改為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賬面價值成為其會計賬上的成本值。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更改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轉讓不會改變已轉讓物業的賬面值，亦不會就計量或披露目的而改變該物業的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土地使用權

中國的土地均歸國有，並無獨立土地所有權。本集團取得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而就該等權利支付的地價列作土地使用權，並按土地使用期34至50年以直線法分攤。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其賬面值時，則會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即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的差額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須於各報告日就潛在減值撥回進行檢討。

### 2.9 金融資產

####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列入流動資產，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後12個月後到期的該等金融資產被分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和2.13)。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非衍生工具，只列入這類別或不列入任何其他類別。除非投資期限已到或管理層有意於呈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資產，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列作非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資產(續)

#### 2.9.2 確認和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支銷。當從有關投資收取的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已經被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幾乎全部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資產包括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成本減減值撥備(如有)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若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為「其他收益淨額」。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貴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 2.9.3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有關淨額。可合法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具有約束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因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發生減值，且該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產生可以可靠估計的影響時，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將會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將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貸款和應收款項類，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會在每一呈報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於損益中撥回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特定單位成本法釐定。製成品和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售價減適用不定額銷售費用。

###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附註2.9.2)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和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受限制現金不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 2.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貨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如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計入損益內。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償還日期延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7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確認。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和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綜合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的情況下在報稅中的稅務狀況，並在恰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為基準設定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綜合)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綜合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和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於日後可取得應課稅溢利，而暫時性差額可以被使用時，方予以確認。

##### 外部基準差額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本集團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9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實體為其中國僱員參與相關政府機關舉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該僱員薪資的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惟供款金額不超過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最高固定金額。根據該等計劃，政府機關承擔所有現有和未來退休僱員的應付退休福利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僱員福利(續)

#### 退休金責任(續)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退休福利計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的5%或1,500港元的較低者作出供款。

除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對該等計劃的供款在其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即使員工從本集團離職，不再為該員工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繳款，可減少本集團未來對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

###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對於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負債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1 政府補助金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金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金將被遞延，並於能與其相抵的擬定補償支出所需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和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所示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並與本集團內的銷售相抵銷。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和本集團各項業務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生產和銷售一系列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本集團於貨品的風險和回報均轉移至客戶，即通常在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完成安裝和調試(如需要)及客戶已接納產品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

#### (b) 售後及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從事為現有工業自動化系統客戶和污泥處理產品客戶提供售後及其他服務。售後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 (c) 建設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對建設合約的定義，「建設合約」指一項特別就建造一項資產而商議的合約。

當一項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很可能獲得盈利，則合約收入參考竣工階段按合約期確認。合約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竣工階段確認為費用。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費用。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合約收入僅按很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在可能與客戶達成協議並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計入合約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收入確認(續)

#### (c) 建設合約(續)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適當金額。完成階段通常按照截至報告期末已經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全部估計成本的比例計量。在釐定完成階段時，在年度內產生與合約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不包括在合約成本內。

本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約，而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毛金額呈列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及保留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約，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將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毛金額呈列為負債。

#### (d)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激勵措施時，激勵措施的成本按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的減少。

####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f)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 2.23 經營租賃

倘若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對方(即出租人)保留，則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包括預付款項)在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中支銷。

###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的股息，於股東批准派息的期間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令本集團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密切關注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和尋求盡可能降低潛在的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除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章」)和華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華章杭州」)外，本公司和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因為除浙江華章以外的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經營、融資和股息收入主要以港元計值。浙江華章和華章杭州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浙江華章和華章杭州的絕大部份收入來自於中國內地的業務。

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外幣計值的買賣交易(即出口或進口產品)，而浙江華章的借貸則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鑒於普遍預期人民幣將會升值，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浙江華章及華章杭州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由功能貨幣人民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港元。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確認為全面受益。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各年結日的匯兌儲備將出現下列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權益增加／(減少)		
– 升值5%	12,405,715	10,886,712
– 貶值5%	(12,405,715)	(10,886,7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和負債(其銀行存款和借貸除外)，故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存款和借貸的詳情已於附註13和18內披露。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倘若定息借貸的平均利率下調／上調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出現下列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下調10%	87,564	12,467
- 上調10%	(87,564)	(12,467)

####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未貼現面值(如適用)指本集團就有關類別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用風險。

為管理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風險，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譽極高的金融機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一般要求總合同價值約10%至30%的頭期款將於相關合同簽訂當日或自合同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合同金額的約90%至95%將於交付後支付；以及合同價值的剩餘5%至10%通常將於保修期(一般為自交付日期起18個月或現場測試完成後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後支付。就此而言，由於我們在交付後可收回合同總價款的最多約90%至95%，本集團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有限。

####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獲得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計劃通過保留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維持融資的靈活性。

下表按照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的有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至5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b>於2015年6月30日</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8,009,318	—	—	48,009,318
借貸*	22,047,737	—	—	22,047,737
	<b>70,057,055</b>	<b>—</b>	<b>—</b>	<b>70,057,055</b>
<b>於2014年6月30日</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37,867	—	—	55,337,867
借貸*	22,212,667	—	—	22,212,667
	<b>77,550,534</b>	<b>—</b>	<b>—</b>	<b>77,550,534</b>

\* 借貸包括未來利息支付(附註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的「借貸」總額。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權益」加債務總額計算。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50%以下。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債務總額—借貸總額(附註18)(a)	22,000,000	22,000,000
權益總額	211,895,760	196,540,918
資本總額(b)	233,895,760	218,540,918
資產負債比率((a)/(b))	9.4%	10.1%

### 3.3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屬短期到期，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及短期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短期借貸)的賬面值假定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的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同現金流量作出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4 金融工具分類—集團及公司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b>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b>			
於2015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9)	–	10,144,560	10,144,56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附註10)	127,331,066	–	127,331,066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3)	1,567,382	–	1,567,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46,940,520	–	46,940,520
<b>總計</b>	<b>175,838,968</b>	<b>10,144,560</b>	<b>185,983,528</b>
於2014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附註10)	102,620,213	–	102,620,213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3)	957,225	–	957,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91,859,246	–	91,859,246
<b>總計</b>	<b>195,436,684</b>	<b>–</b>	<b>195,436,684</b>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b>綜合資產負債表負債</b>		
借貸(附註18)	22,000,000	22,000,000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附註17)	48,009,318	55,337,867
<b>總計</b>	<b>70,009,318</b>	<b>77,337,86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4 金融工具分類—集團及公司(續)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資產負債表資產		
其他應收款(附註10)	601,000	2,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247	1,647,791
<b>總計</b>	<b>1,108,247</b>	<b>1,649,811</b>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資產負債表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17)	7,948,942	6,464,108

## 4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估計和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 4.1 重大會計估計和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a)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折舊列賬。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該等賬面值時，則會對賬面值是否存在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即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的差額確認。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和貼現率。倘若未來事項不符合相關假設，則須對可收回金額作出調整，而此舉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 4.1 重大會計估計和假設(續)

#### (b)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的使用年期

管理層負責釐定其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日後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和競爭對手的行動而發生變化。倘若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的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

#### (c) 應收賬款減值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超過15%和25%的應收賬款分別逾期超過一年但未被視為減值。管理層參考該等應收款項的過往還款記錄和後續結算狀況逐個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估計該等款項的減值撥備。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有關餘額和需要使用估計，則會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若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和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減值開支。

####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和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製造和銷售同類產品的歷史經驗作出，並會因客戶喜好的變化和競爭對手因應行業周期所作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重估該等估計。

#### (e) 即期和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若管理層認為未來很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和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若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稅項的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 4.1 重大會計估計和假設(續)

#### (f) 保修索賠

本集團一般為其所售產品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期。管理層會根據過往保修索賠資料及可顯示過去成本資料與未來索賠不同的最新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索賠的相關撥備。可能影響估計索賠資料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和質量改進能力及零件和勞工成本。然而，本集團需根據這些因素的變化不時對相關估計開支作出調整。

###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 (a) 收入確認

本集團生產和銷售各種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本集團根據每份銷售合同中指定的時間收取現金(附註3.1(b))。根據相關合同，本集團有責任設計和生產產品，並須在客戶的整條生產線(包括本集團的產品)安裝完畢後完成功能測試，有關期限因合同各異，並可能持續一年以上。因此，於未來期間確認的收入可能與早期交付的產品有關。

本集團將釐定銷售合同屬於銷售貨品亦或認定為生產合同。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銷售合同是否屬於就生產產品而專門磋商的合同。倘產品的主要結構部件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要求設計，具備限定的定制特徵，則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將於貨品的風險和回報轉移至客戶(通常於產品交付予客戶並完成安裝和調試(倘需要)後)，而客戶已接收產品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任何未履行責任的情況下確認收入。此外，就認定為生產合同的銷售合同而言。在釐定客戶規格是否屬限定及銷售合同是否無法認定為生產合同時，本集團將作出判斷。本集團在作出判斷時會單獨考慮每份銷售合同。

本集團就銷售的建造合同採用完成百分比法入賬。採用完成百分比法時，本集團須按截至報告期末止所產生的估計合同成本佔各合同的估計完成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倘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完成成本總額百分比與管理層的估計相差逾10%，則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金額將增加或將減少1,727,468港元(倘所佔比例屬增加或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董事會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狀況。董事會根據對分部損益的衡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研究和發展、供應和銷售(i)工業自動化系統及相關項目、(ii)污泥處理產品及(iii)提供售後及其他服務獲得收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中佔超過10%的工業自動化系統分部的兩名客戶的金額為65,686,976港元及47,505,374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銷售和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有相似風險和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董事會根據對經調整經營損益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如下表所示，經調整經營損益在若干方面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經營損益。一般行政開支、其他虧損、其他收入、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和利息收入)及所得稅均按組別管理，且並未分攤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稅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物業及可使出售金融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分部負債不包括借貸及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工業 自動化系統 及相關項目 港元	污泥 處理產品 港元	售後 及其他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81,954,394	63,947,627	35,453,398	381,355,419
分部銷售成本	(218,113,246)	(46,358,309)	(22,609,874)	(287,081,429)
分部毛利	63,841,148	17,589,318	12,843,524	94,273,990
分佈業績	41,818,505	11,021,761	12,395,861	65,236,127
一般行政開支				(29,785,354)
其他虧損—淨額				(947,989)
其他收入				3,907,416
融資收入—淨額				806,6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216,880
所得稅開支				(4,762,743)
年度溢利				34,454,1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

	工業 自動化系統 及相關項目 港元	污泥 處理產品 港元	售後及 其他服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本開支	8,204,862	1,554,967	–	542,546	10,302,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5,517	739,250	–	1,682,350	4,247,117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5,350	58,216	–	52,500	246,066
投資物業折舊	–	–	–	98,133	98,133

於2015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工業 自動化系統 及相關項目 港元	污泥 處理產品 港元	售後及 其他服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資產	179,845,344	58,667,294	6,673,377	93,361,336	338,547,351
分部負債	(67,077,865)	(23,572,185)	(4,094,333)	(31,907,208)	(126,651,5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工業 自動化系統 及相關項目 港元	污泥 處理產品 港元	售後 及其他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03,948,533	65,685,847	39,271,535	308,905,915
分部銷售成本	(149,363,059)	(47,116,238)	(26,195,798)	(222,675,095)
分部毛利	54,585,474	18,569,609	13,075,737	86,230,820
分佈業績	31,158,805	9,069,057	12,410,175	52,638,037
一般行政開支				(19,457,528)
其他虧損—淨額				(56,259)
其他收入				3,018,267
融資收入—淨額				1,220,3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62,836
所得稅開支				(8,867,247)
年度溢利				28,495,5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

	工業 自動化系統 及相關項目 港元	污泥 處理產品 港元	售後及 其他服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本開支	7,487,085	6,669,111	–	–	14,156,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4,846	1,145,340	–	928,356	3,538,542
土地使用權攤銷	71,249	94,532	–	85,248	251,029

於2014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工業 自動化系統 及相關項目 港元	污泥 處理產品 港元	售後及 其他服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資產	172,688,868	85,907,446	10,271,630	111,546,087	380,414,031
分部負債	(123,706,219)	(24,251,398)	(2,574,913)	(33,340,583)	(183,873,1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的賬面淨值。本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並按剩餘期限介乎29至40年的租約持有。

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年初 成本	10,430,889	10,394,878
累計攤銷	(1,611,348)	(1,355,189)
賬面淨值	8,819,541	9,039,689
年初賬面淨值	8,819,541	9,039,689
本年度攤銷(附註22)	(246,066)	(251,02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7)	(4,095,922)	—
匯兌差額	41,454	30,881
年終賬面淨值	4,519,007	8,819,541
年終 成本	5,692,575	10,430,889
累計攤銷	(1,173,568)	(1,611,348)
賬面淨值	4,519,007	8,819,541

攤銷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扣除。

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合計為2,579,084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附註18)(2014年：2,631,577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7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年初		
成本	—	—
累積折舊	—	—
賬面淨值	—	—
期初賬面淨值	—	—
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4,746,185	—
轉讓土地使用權(附註6)	4,095,922	—
折舊(附註22)	(98,133)	—
匯兌差額	33,633	—
期末賬面淨值	8,777,607	—
年終		
成本	10,739,347	—
累積折舊	(1,961,740)	—
賬面淨值	8,777,607	—

於2015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約為14,270,000港元(2014年：無)。上述估計乃由董事經參照鄰近相關物業的同類物業市場交易價而作出。倘無法獲得市場交易價，則根據未來租金收入的可靠估計或相同地點及環境的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倘適用)採用已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公允價值。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測量。

列入損益的投資物業金額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租金收入	151,707	—
投資物業折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22)	(98,133)	—
	53,574	—

於2015年6月30日，沒有為投資物業日後維修和維護的合同義務(2014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元	機器及車輛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b>於2014年7月1日</b>					
成本	34,372,402	9,798,861	7,264,743	12,189,489	63,625,495
累計折舊	(8,480,531)	(2,600,318)	(3,581,691)	-	(14,662,540)
帳面淨值	25,891,871	7,198,543	3,683,052	12,189,489	48,962,955
<b>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b>					
年初帳面淨值	25,891,871	7,198,543	3,683,052	12,189,489	48,962,955
添置	69,843	1,649,438	1,391,847	7,191,247	10,302,375
轉讓	19,414,098	-	-	(19,414,098)	-
轉讓投資物業(附註7)	(4,746,185)	-	-	-	(4,746,185)
折舊(附註 22)	(1,860,048)	(946,240)	(1,440,829)	-	(4,247,117)
匯兌差額	220,263	50,173	24,025	33,362	327,823
年終帳面淨值	38,989,842	7,951,914	3,658,095	-	50,599,851
<b>於2015年6月30日</b>					
成本	54,157,938	11,519,257	8,698,825	-	74,376,020
累計折舊	(15,168,096)	(3,567,343)	(5,040,730)	-	(23,776,169)
帳面淨值	38,989,842	7,951,914	3,658,095	-	50,599,851
<b>於2013年7月1日</b>					
成本	34,178,410	8,143,563	6,955,349	-	49,277,322
累計折舊	(6,953,337)	(1,793,054)	(2,336,277)	-	(11,082,668)
帳面淨值	27,225,073	6,350,509	4,619,072	-	38,194,654
<b>截至6月30日止年度2014</b>					
年初帳面淨值	27,225,073	6,350,509	4,619,072	-	38,194,654
添置	75,455	1,624,273	288,057	12,168,411	14,156,196
折舊(附註 22)	(1,500,505)	(799,666)	(1,238,371)	-	(3,538,542)
匯兌差額	91,848	23,427	14,294	21,078	150,647
年終帳面淨值	25,891,871	7,198,543	3,683,052	12,189,489	48,962,955
<b>於2014年6月30日</b>					
成本	34,372,402	9,798,861	7,264,743	12,189,489	63,625,495
累計折舊	(8,480,531)	(2,600,318)	(3,581,691)	-	(14,662,540)
帳面淨值	25,891,871	7,198,543	3,683,052	12,189,489	48,962,9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銷售成本	2,307,008	1,547,318
行政開支	1,725,584	1,680,712
研發開支	214,525	310,512
	<b>4,247,117</b>	<b>3,538,542</b>

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合計為15,974,584港元的樓宇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附註18)(2014年：17,155,450港元)。

##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於6月30日		
添置	73,266,243	—
出售	(63,160,554)	—
匯兌差額	38,871	—
年終	<b>10,144,560</b>	<b>—</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下：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非上市股權	<b>10,144,560</b>	<b>—</b>

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權益指對在中國營運的一家管理顧問公司的9%股本權益的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集團(續)

由於上述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任何市場報價，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相當廣闊，而對各項估計的可能性無法合理作出評估，故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此等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列賬。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本集團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應收保證金(i)	23,433,385	24,319,196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ii)	8,405,791	—
其他應收賬款	62,642,301	37,291,531
	94,481,477	61,610,727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464,571)	(6,722,075)
應收賬款—淨額	88,016,906	54,888,652
應收票據	2,993,275	44,019,889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91,010,181	98,908,541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3(c))	63,403	142,777
其他應收履約擔保	26,472,451	—
其他	9,785,031	3,568,895
	36,320,885	3,711,6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27,331,066	102,620,213
減：應收及其他賬款—非即期部份(i)	(11,255,611)	(1,251,763)
	116,075,455	101,368,4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本集團(續)

- (i) 應收保證金佔合同價值的約5%至10%，其將於保修期(一般為自交付日期起18個月或現場測試後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後收取。

於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6月30日，應收保證金(包括非即期部份)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應收保證金		
不超過3個月	3,780,256	3,478,647
3至6個月	1,425,813	1,536,694
6個月至1年	4,475,914	6,114,641
1至2年	7,189,013	9,085,052
2年以上	6,562,389	4,104,162
	<b>23,433,385</b>	<b>24,319,196</b>

- (ii)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如下：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支付費用	12,991,022	—
確認毛利	1,445,974	—
	<b>14,436,996</b>	<b>—</b>
減：工程進度款	(6,086,736)	—
匯兌差額	55,531	—
	<b>8,405,791</b>	<b>—</b>
代表：		
應收客戶款項	<b>8,405,791</b>	<b>—</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本集團(續)

(iii) 所有非即期應收款項為今年年底起計的兩年內。

於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6月30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非即期部份)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不超過3個月	19,278,531	11,071,235
3至6個月	26,959,292	8,462,070
6個月至1年	8,318,339	7,892,886
1至2年	5,915,126	8,037,689
2年以上	2,171,013	1,827,651
	<b>62,642,301</b>	<b>37,291,531</b>

於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6月30日，應收賬款分別為78,334,923港元和43,758,67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個近期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逾期不超過3個月	27,684,322	11,071,235
逾期3至6個月	26,959,292	8,462,070
逾期6個月至1年	8,318,339	7,892,886
1至2年	10,351,887	14,006,956
2年以上	5,021,083	2,325,523
	<b>78,334,923</b>	<b>43,758,67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本集團(續)

於2015年6月30日，應收賬款為6,464,571港元(2014年：6,722,075港元)已減值及全數撥備。於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6月30日，撥備金額分別為6,464,571港元和6,722,075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意外陷入經濟困境的客戶有關。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1至2年	2,752,252	3,115,785
2年以上	3,712,319	3,606,290
	<b>6,464,571</b>	<b>6,722,075</b>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於7月1日	6,722,075	3,617,43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2)	1,873,258	3,086,758
本年度抵銷應收款項	(2,173,930)	—
匯兌差額	43,168	17,879
於6月30日	<b>6,464,571</b>	<b>6,722,075</b>

新增和撥回的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行政開支」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無抵押及免利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報告日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	1,000	2,020
其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0,000	-
	601,000	2,020

## 11 預付款項

### (a) 本集團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非即期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非即期部份	435,874	509,453
即期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	13,449,138	14,627,384
預付款項	76,667	319,032
	13,525,805	14,946,416
	13,961,679	15,455,869

### (b) 本公司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預付的費用	76,666	5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2 存貨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原材料	20,123,658	34,669,664
在製品	36,487,473	25,267,062
製成品	14,357,431	48,715,370
	<b>70,968,562</b>	<b>108,652,096</b>

於截至2015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入賬列作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284,652,304港元及220,867,820港元，包括存貨撇減撥備2,194,597港元及1,320,061港元(附註22)。

本集團存貨撇減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於7月1日	4,059,704	2,727,905
存貨撇減撥備(附註22)	2,194,597	1,320,061
匯兌差額	35,211	11,738
於6月30日	<b>6,289,512</b>	<b>4,059,704</b>

於2015年6月30日，成本12,420,463港元的原材料已視為報廢(2014年：6,963,529港元)及2015年6月30日，針對該原材料已計提其可變現淨值撇減撥備6,289,512港元(2014年：4,059,704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就存貨額外計提撥備2,194,597港元(2014年：1,320,061港元)。該筆支出金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8,507,902	78,959,076
債券證券為三個月或以內到期(a)	–	13,857,395
	48,507,902	92,816,471
減：受限制現金(b)	(1,567,382)	(957,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c)	46,940,520	91,859,246

(a)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在債券證券為三個月或以下到期日為3.3%，按年(於2014年：3.2%)。

(b) 受限制現金指就發出應付票據及信用證等貿易融資而留作按金的現金。所有受限制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人民幣	44,716,024	83,530,779
港元	1,587,854	4,994,101
美元	636,642	3,334,366
	46,940,520	91,859,2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4 股本及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法定股份

	法定股份數量 (千股)
由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8,000,000

### (b)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 股份數量	普通股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	272,000,000	2,720,000	61,934,254	64,654,254
股息(i)	—	—	(20,400,000)	(20,400,000)
於2015年6月30日	272,000,000	2,720,000	41,534,254	44,254,254
代表：				
建議股息(i)			7,015,000	
其他			34,519,254	
於2015年6月30日			41,534,254	
於2013年7月1日	272,000,000	2,720,000	70,910,254	73,630,254
股息	—	—	(8,976,000)	(8,976,000)
於2014年6月30日	272,000,000	2,720,000	61,934,254	64,654,254
代表：				
建議股息(i)			13,600,000	
其他			48,334,254	
於2014年6月30日			61,934,2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4 股本及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b) 已發行股份(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年修訂版)第34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本公司具備償還能力且本公司公司章程有所規定，則可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建議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9。

## 15 保留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於7月1日	67,282,385	42,088,858
本年度溢利	34,454,137	28,495,589
撥入法定儲備(附註16)	(4,684,598)	(3,302,062)
於6月30日	97,051,924	67,282,385

## 16 其他儲備

	重組儲備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i) 港元	匯兌差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	3,000,000	40,424,773	8,575,001	12,604,505	64,604,279
匯兌差額	—	—	—	1,300,705	1,300,705
撥入法定儲備(附註15)	—	—	4,684,598	—	4,684,598
於2015年6月30日	3,000,000	40,424,773	13,259,599	13,905,210	70,589,582
於2013年7月1日	3,000,000	40,424,773	5,272,939	11,791,098	60,488,810
匯兌差額	—	—	—	813,407	813,407
前母公司貸款資本化	—	—	—	—	—
撥入法定儲備(附註15)	—	—	3,302,062	—	3,302,062
於2014年6月30日	3,000,000	40,424,773	8,575,001	12,604,505	64,604,2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6 其他儲備(續)

###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屬公司需按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將每年純利的10%（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撥入法定盈餘儲備後，該中國附屬公司可將溢利撥入酌情盈餘儲備，但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撥入法定和酌情盈餘儲備必須在向股東派發股息之前作出。這些儲備只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撥實繳股本，前提是作出相關轉撥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

##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本集團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應付賬款—應付第三方款項	35,556,594	29,133,087
施工應付款(i)	3,601,917	—
應付賬款—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3(c))	—	13,860,684
應付票據	4,230,145	2,139,058
	<b>43,388,656</b>	<b>45,132,829</b>
其他應付稅項	1,567,450	2,475,826
應付僱員福利	3,170,175	2,191,731
客戶預付款(ii)	47,056,346	94,341,429
維修開支撥備	2,060,749	1,565,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169,658	8,311,239
其他	4,451,004	1,893,799
	<b>58,475,382</b>	<b>110,779,790</b>
	<b>101,864,038</b>	<b>155,912,61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a) 本集團(續)

- (i) 施工應付款項包括建設成本和其他根據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衡量項目進度應付項目相關費用。因此，無賬齡分析呈現。
- (ii) 客戶預付款指客戶根據協定付款安排預付的款項。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於相關合同簽訂當日或自合同日期起計30日內預付總合同價值的約10%至30%；並於產品交付後但於安裝和調試完成前支付合同金額的最多約90%至95%。

於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6月30日，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不超過3個月	24,994,445	41,603,159
3至6個月	1,357,662	508,821
6個月至1年	7,194,635	308,277
1至2年	1,539,382	106,513
2年以上	470,470	467,001
	<b>35,556,594</b>	<b>42,993,771</b>

### (b) 本公司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同系附屬公司	7,850,954	6,232,108
其他	97,988	232,000
	<b>7,948,942</b>	<b>6,464,10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8 借貸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從獨立第三方貸款(i)	22,000,000	22,000,000

- (i)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貸款為22,000,000港元並且承擔了利率為年息3.6%的利息(於2014年：6%)及於2015年8月償還。上述貸款本集團於2015年7月提前償還。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均以港元列值。

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以下未使用的銀行授權：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已授權的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63,403,500	62,988,158
減：已使用的銀行貸款	(11,429,622)	(2,475,309)
	51,973,878	60,512,849

本集團的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6)及樓宇(附註8)已抵押為上述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擁有可抵銷的法定權利和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作抵銷。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個月後收回	2,072,478	–
– 12個月內收回	1,664,639	3,086,886
	<b>3,737,117</b>	<b>3,086,886</b>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個月後收回	–	–
– 12個月內收回	389,594	1,360,000
	<b>389,594</b>	<b>1,360,00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帳目的整體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總計 港元	遞延所得 稅負債 就浙江華章的 未匯出盈利繳 納的預扣稅 港元
	保修開支撥備 港元	減值撥備 港元	抵扣虧損撥備 港元	開支撥備 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	391,441	2,695,445	-	-	3,086,886	(1,360,000)
付款	-	-	-	-	-	1,212,47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27)	(84,585)	(797,041)	1,350,334	158,755	627,463	(235,310)
匯兌差額	2,255	14,708	5,194	611	22,768	(6,762)
於2015年6月30日	309,111	1,913,112	1,355,528	159,366	3,737,117	(389,594)
於2013年7月1日	223,490	951,802	-	-	1,175,292	(807,350)
付款	-	-	-	-	-	453,74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27)	166,888	1,737,336	-	-	1,904,224	(1,015,742)
匯兌差額	1,063	6,307	-	-	7,370	9,352
於2014年6月30日	391,441	2,695,445	-	-	3,086,886	(1,360,000)

倘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優惠，則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產生的6,881,635港元(2014年：4,274,249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135,470港元(2014年：705,251港元)，因為管理層預計稅項虧損於可見未來不會變現。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未確認的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的預扣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為2,846,104港元(2014年：3,321,496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未匯出盈利將考慮作永久性再投資，金額為56,922,077港元(2014年：33,214,956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0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工業自動化系統及相關項目銷售收入	281,954,394	203,948,533
污泥處理產品銷售收入	63,947,627	65,685,847
提供售後及其他服務收入	35,453,398	39,271,535
	<b>381,355,419</b>	<b>308,905,915</b>

## 21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政府補貼	3,090,951	2,789,197
經營租賃收入	458,566	229,070
銷售原料廢物	357,899	—
	<b>3,907,416</b>	<b>3,018,267</b>

政府補貼代表由本地財務局派發的補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2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已消耗原材料(附註12)	241,424,238	207,726,15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4)	42,025,170	40,131,548
製成品和在製品的存貨變動(附註12)	23,137,528	(7,909,892)
差旅開支	5,997,983	5,760,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4,247,117	3,538,542
保修開支	4,040,790	3,084,241
辦公開支	3,608,748	2,916,797
運輸開支	3,214,112	4,005,616
各類稅項開支(不包括增值稅和所得稅)	2,779,944	2,460,033
存貨撇減撥備(附註12)	2,194,597	1,320,061
專業服務費	2,110,263	1,703,887
核數師薪酬	1,885,387	1,709,62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0)	1,873,258	3,086,758
公共設施開支	1,532,079	1,065,87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246,066	251,029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98,133	—
其他開支	5,489,233	4,874,900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345,904,646	275,725,406

## 23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捐款	(1,000,000)	(25,15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52,011	—
其他	—	(31,107)
	(947,989)	(56,2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工資和薪金	26,861,974	25,181,537
花紅	3,479,286	3,671,896
社保費用	7,183,730	7,008,272
其他福利	4,500,180	4,269,843
	<b>42,025,170</b>	<b>40,131,548</b>

## 25 董事酬金

### (a) 董事酬金

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花紅 港元	其他福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朱先生(主席)	–	978,561	12,632	5,754	996,947
王愛燕先生(i)	–	917,927	–	5,754	923,681
金皓先生	–	500,232	189,343	13,333	702,907
鍾新鋼先生	–	348,646	37,896	12,014	398,556
江智武先生	120,000	–	–	–	120,000
戴天柱先生	120,000	–	–	–	120,000
陳錦梅女士	–	–	–	–	–
	<b>240,000</b>	<b>2,745,366</b>	<b>239,871</b>	<b>36,855</b>	<b>3,262,092</b>

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花紅 港元	其他福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朱先生(主席)	–	1,056,371	168,759	5,030	1,230,160
金皓先生	–	498,004	85,714	30,182	613,900
鍾新鋼先生	–	347,093	–	62,879	409,972
江智武先生(ii)	120,000	–	–	–	120,000
戴天柱先生(ii)	120,000	–	–	–	120,000
陳錦梅女士(ii)	60,000	–	–	–	60,000
	<b>300,000</b>	<b>1,901,468</b>	<b>254,473</b>	<b>98,091</b>	<b>2,554,03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5 董事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i) 王愛燕先生於2014年10月1日新委任為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截至2015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到本集團的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於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陳錦梅女士放棄120,000港元(2014年：60,000港元)酬金。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分析。截至2015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餘下兩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薪金	1,357,927	1,193,187
花紅	138,425	188,638
其他福利	13,333	45,182
	<b>1,509,685</b>	<b>1,427,007</b>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港元)	人數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2014
0港元—1,000,000港元	2	2

截至2015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6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融資成本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875,640)	(124,667)
– 匯兌虧損淨額	–	(35,761)
	(875,640)	(160,428)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及債券證券利息收入	1,609,356	1,380,747
– 匯兌收益淨額	72,964	–
	1,682,320	1,380,747
融資收入淨額	806,680	1,220,319

## 2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54,896	9,731,976
– 香港利得稅	–	23,753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392,153)	(888,482)
所得稅開支	4,762,743	8,867,247

###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利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期內所賺取或源自於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16.5%的稅率估計期內應課溢利。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成立的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統一為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7 所得稅開支(續)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章」)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法規，浙江華章於2008年、2011年和2014年曆年分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各為三年。浙江華章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由2008年至2016年為15%，因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浙江華章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2014: 15%)。浙江華章2011年的稅收優惠期於2013年12月31日結束，及申請由2014年曆年的未來三年稅收優惠期已於2015年5月獲中國稅務局批准。因此，浙江華章於2014年曆年按企業所得稅25%撥備及支付。多繳的稅款已於2015年6月前退還給浙江華章。企業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也相應地進行重新計量。

###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該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5%的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中國附屬公司就未匯出盈利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於附註19披露。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216,880	37,362,836
按各自司法權區產生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0,195,825	9,642,21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優惠稅率的影響	(7,798,866)	(1,563,382)
不可扣稅開支	132,166	242,37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760,174	585,284
重新估算遞延所得稅項(附註27(iii))	1,238,134	(1,054,990)
中國內地子公司預計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影響(附註19)	235,310	1,015,742
稅費	4,762,743	8,867,2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8 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454,137	28,495,58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72,000,000	272,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0.13	0.10

截至2015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29 股息

### (i) 歸屬於年內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支付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2.5港仙(2014：無)	6,800,000	—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2.3港仙(2014：5.0港仙)	7,015,000	13,600,000
合計	13,815,000	13,600,000

###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期間，批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於上一財政年度期間，批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為 每股5.0港仙(2014年：3.3港仙)	13,600,000	8,976,000

於2015年9月17日董事會建議，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股息為2.3港仙，基於相應期間已發行股份的數量股息總金額為7,015,000港元。應付股息未反映在財務報表。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股息支付和建議的總金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i)	66,697,000	66,697,000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計	8	8
	<b>66,697,008</b>	<b>66,697,008</b>

(i) 該等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金額是指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股本資金，並根據本公司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會計政策計量，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和日期	法律地位	註冊或法定股本	已發行繳足股本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5	2014	
浙江華章	中國， 2001年7月19日	外商投資企業	16,300,000美元	13,578,280美元	100%	100%	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研發、供應和銷售及提供售後及其他服務
華章電氣	香港， 1993年3月25日	投資企業	5,000,000港元	3,000,00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電子零件貿易
力榮*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6月8日	投資企業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章(杭州)	中國， 2014年8月7日	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幣	11,000,000 人民幣	100%	-	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研發、供應和銷售及提供售後及其他服務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力榮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1 經營產生的現金

###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216,880	37,362,836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4,247,117	3,538,542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98,133	–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246,066	251,029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0)	1,873,258	3,086,758
– 存貨撇減撥備(附註12)	2,194,597	1,320,061
– 融資收入(附註26)	(1,682,320)	(1,380,747)
– 融資成本(附註26)	875,640	160,42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附註23)	(52,011)	–
運營資金變動：		
– 受限制現金	(610,157)	4,068,122
– 存貨	35,453,726	(14,951,12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	(24,271,935)	(56,010,775)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782,640)	33,407,290
經營產生的現金	10,806,354	10,852,423

## 32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39,8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2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一間倉庫、一間辦公室和多輛汽車。租期在三年以內，大多數租賃協議可在租期屆滿時按市價續訂。根據經營租賃，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最低租金總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一年內	1,539,637	791,234
一年以下至五年以內	2,776,674	458,551
	4,316,311	1,249,785

### (c) 應收經營性租賃租金－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截至2015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一年內	411,979	—
一年以下至五年以內	865,155	—
	1,277,13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和其關聯方於截至2015年和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及於2015年和2014年6月30日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概要如下。

### (a) 名稱和與關聯方的關係

公司名稱	關係
朱根榮先生(「朱先生」)(i)	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主席
王愛燕先生(「王先生」)(i)	控股股東之一
劉川江先生(「劉先生」)(i)	控股股東之一
朱凌雲先生(「朱小姐」)(i)	控股股東之一
朱根衣先生	朱先生胞弟
Huazhang Overseas Holding, Inc. ("Huazhang Overseas")	前母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浙江華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浙江華章自 動化」)(ii)	HuazhangOverseas持有其間接權益的30%

(i) 朱先生、王先生、劉先生及朱小姐受合同約束採取一致行動和集體被視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ii) 於2014年7月10日華章海外轉讓其所有華章自動化(浙江)股權給第三方。因此，自此華章自動化(浙江)已不再是集團的關聯方。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對於向關聯方銷售及採購的貨品，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乃參照與每種貨品類似或可比較貨品的當時市價，由訂約雙方協定，按公平原則而釐定。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浙江華章自動化		
– 銷售貨品和服務	1,187,634	5,904,167
– 採購貨品和服務	231,709	58,767,237
– 租金收入	6,427	164,095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薪金	4,330,670	3,671,020
– 花紅	386,191	443,111
– 其他福利	62,202	184,956
	4,779,063	4,299,0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3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0):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朱根衣先生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63,403	142,777

於2014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來自日常業務過程。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提撥備。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7):

	於6月30日	
	2015 港元	2014 港元
浙江華章自動化 – 計入應付賬款	–	13,860,684

於2014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來自日常業務過程。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3 公司資產負責表日后事項

### 發行普通股

於2015年7月16日，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制方博榮控股有限公司(「博榮」)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按配售價每股股份3.60港元配售最多3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ii)博榮同意按每股股份3.60港元認購最多33,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2015年7月21日，博榮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按認購價每股股份3.60港元配售3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同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股份3.60港元向博榮發行33,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籌集約118.8百萬港元(扣除直接應佔開支約116.4百萬港元)，擬用於本集團於污水處理業務拓展、還款予第三方貸款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